**关于“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”首批项目申报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重视历史、研究历史、借鉴历史”的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凝练办学规律和经验，深化清华校史特别是院系史和专题史的编研，学校决定，启动实施“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”。现将首批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重要意义**

学科、院系、部门的工作，是学校总体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；学科、院系、部门的成绩，也是学校总体建设成就的具体生动体现。实施“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”，是校党委常委会通过的《清华大学文化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重要内容，是总结清华发展历史、弘扬清华优良传统的重要措施。

通过这一工作的开展，更加深入、全面地梳理各学科、各院系、各部门、各领域的发展脉络，具体、生动地展示各学科、各院系的办学成果和各系统、各领域的工作成绩，多方位、多角度地总结清华作为“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面旗帜”在不同学科、不同方面的培养特色和办学经验，为清华大学史的编纂打下良好基础，为新百年发展奉献新的历史研究成果，向校庆110周年献礼。

**二、具体任务**

“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”由校史研究室（校史馆）牵头组织和协调实施，采用项目申报立项的方式推进，以相关院系、部门为主，开展研究和编纂工作。

今年首批支持5－8个项目，由各院系、各部门申报，校史编委会组织专家审议评定后立项，每个项目由学校支持经费10－15万元（分年度下拨，今年每个项目2－3万元）。各院系、各部门可自筹部分配套经费。

每个项目3年完成，每年要有阶段性成果，最终达到以下目标：①征集一批与本学科、本院系、本部门历史相关的档案、史料；②内部编印“史料选编”或“大事纪要”或“校友文集”等资料集；③由清华大学出版社统一正式出版《清华时间简史：XXXX学院（系）》。

校史研究室对每个项目提供历史编研的业务指导，档案馆提供档案查阅的资料支持。

首批立项进行后，校史研究室将跟踪协调、总结经验，根据进展情况，再支持第二三批项目，争取在校庆110周年时出版十本左右“清华时间简史”丛书，陆续出齐清华院系史系列丛书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“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”意义大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院系或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订研究编纂计划，积极抓紧申报，经批准立项后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9月28日前，各单位填写《清华大学“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”项目申报书》，将电子版发至qhdxxsg@tsinghua.edu.cn，纸质版一式两份送交校史馆310室（联系人：李珍，电话：62782289）。

10月中旬，校史编委会组织评审，确定立项项目名单。

10月下旬，获准立项项目的今年经费下拨到位，启动研究和编纂工作。

11月上旬，校史研究室组织院系史编写的培训、交流，之后继续加强业务指导和项目进展情况的检查监督。

校史研究室

2017年9月15日